

雅理译丛

田雷注编

【美】詹姆斯·Q. 惠特曼 - 著 赖骏楠 - 译

James Q. Whit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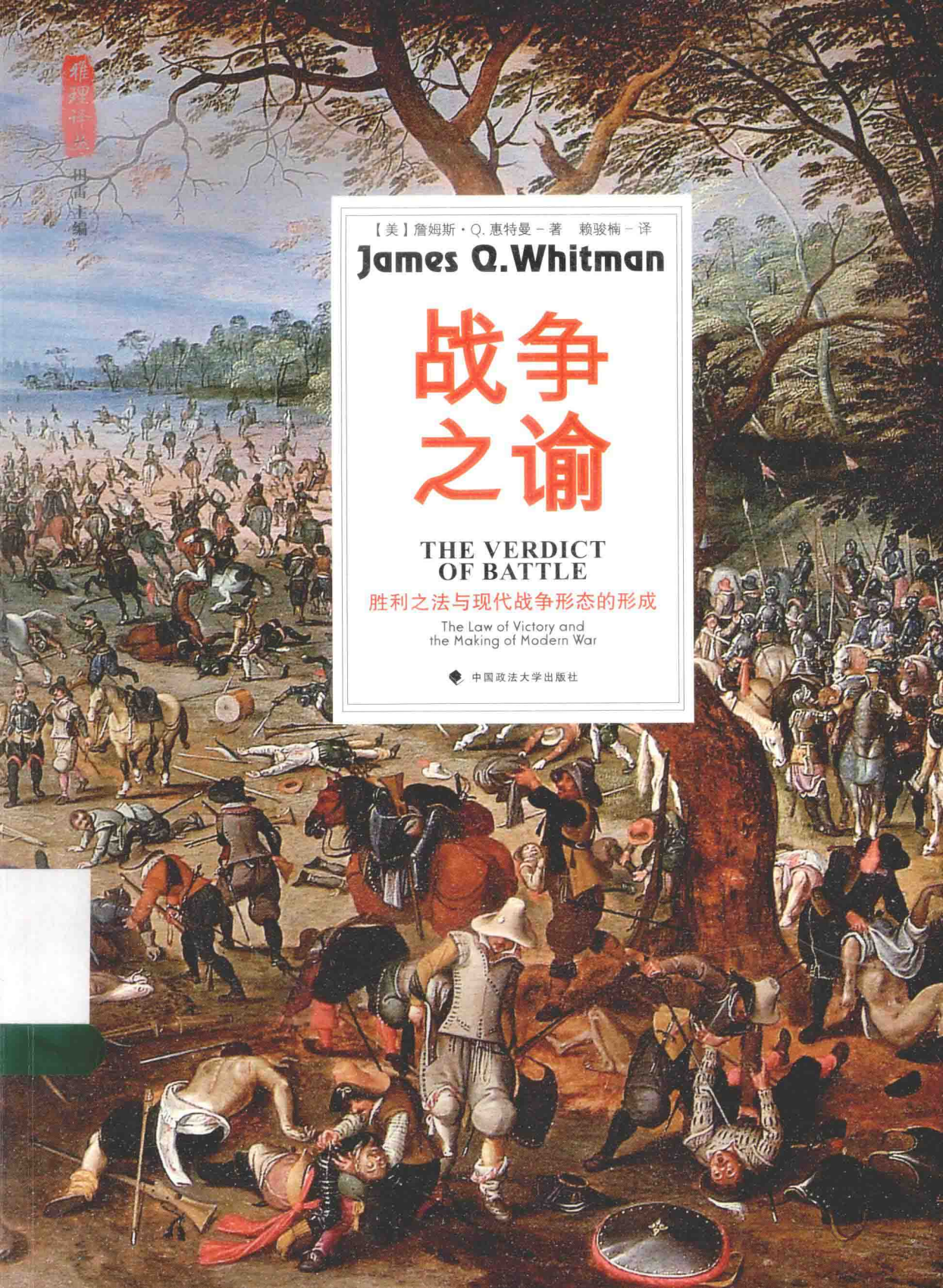
战争之谕

THE VERDICT
OF BATTLE

胜利之法与现代战争形态的形成

The Law of Victor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War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战争 之谕

THE VERDICT OF BATTLE

胜利之法与现代战争形态的形成

The Law of Victor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War

【美】詹姆斯·Q. 惠特曼 - 著 赖骏楠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战争之谕：胜利之法与现代战争形态的形成/（美）惠特曼著；赖骏楠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9

ISBN 978-7-5620-6182-3

I. ①战… II. ①惠… ②赖… III. ①战争—研究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24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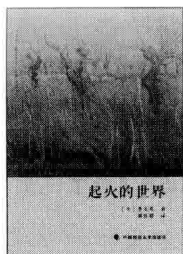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 印 张 20.5
- 字 数 27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9.00 元

致读者

本书的主体内容是关于 18 世纪的战争。这些战争可大致划分为两种类别：欧洲大陆上发生的陆战，以及地球上其他地方发生的战争。本书只讨论那些重大的欧陆战争，而不试图对海战发表看法。这的确有些遗憾，但区区一本小书所能做的，唯有如此。

除非单独注明，引文中的所有翻译都是由我自己完成的。对古典作品中文字的引用，则来自洛布古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的版本。

“雅理译丛”已出书目



起火的世界

[美] 蔡美儿 著
刘怀昭 译

同为我们所珍视的权利，言论自由与学术自由间是否可能存在冲突？在这本精炼透彻的书中，一位顶尖的美国法学家对现有言论自由理论的不足提出了一种新颖的解读。



民主、专业知识与学术自由

——现代国家的第一修正案理论

[美] 罗伯特·C·波斯特 著
左亦鲁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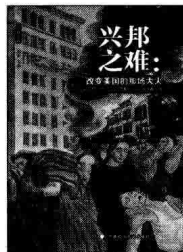
人性能否经受住战争的残酷考验？
枪炮面前法律是否真的无声？
人道观念与正义观念是齐头并进还是水火不容？
战争越猛烈，对人类越仁慈。这是一个无情的报复性守则，
是使人类要么成为恶魔，要么成为绅士的许可证。



林肯守则：美国战争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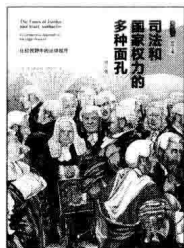
[美] 约翰·法比安·维特 著
胡晓进 李丹 译

关于“三角工厂大火”最权威、最具冲击力的历史著作。这是“9·11”事件前纽约历史上最惨重的职场灾难。一场惊心动魄的大火，唤醒了美国人的良知。灾难成就了美国的兴邦之史，推动了一系列社会变革，成为美国工人斗争血汗史上的转折点。



兴邦之难：改变美国的那场大火

[美] 大卫·冯·德莱尔 著
刘怀昭 译



在不同的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官所扮演的角色有何区别？在英美、西欧和社会主义国家中，民事诉讼当事人、刑事被告以及他们的律师各享有什么权利？在这部启人深思的著作中，一位卓越的法学家对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如何管理司法以及政治与司法的关系作了高度原创性的比较分析。

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

——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

[美] 米尔伊安·R. 达玛什卡 著

郑戈译

作者运用哲学、文化理论、宪法学、宗教与文学研究以及政治心理学的资源，推进了政治理论的研究。在这些领域中，本书都作出了原创性的贡献。自查尔斯·泰勒的《自我的根源》之后，对于现代性自我观念的深层结构，就未曾出现过如此富有雄心的全盘省察。



摆正自由主义的位置

[美] 保罗·卡恩 著

田力译 刘晗校



生动重现了19世纪晚期工业世界的社会图景：令人震惊的工人死亡率、工人的互助保险协会、大规模的移民潮、泰勒主义管理的兴起、重塑自由劳动理念的斗争、欧洲的社会工程与美国的反国家主义和个人主义的遭遇、进步时代劳动关系的政治经济学。

事故共和国

——残疾的工人、贫穷的寡妇与美国法的重构（修订版）

[美] 约翰·法比安·维特 著

田雷译

目 录

1		致读者
1		导 言
24		第 1 章 会战为何值得关注
49		第 2 章 战役的豪赌
94		第 3 章 对战争回报据理力争
132		第 4 章 君主对军事力量的垄断
171		第 5 章 真的有规则吗?
206		第 6 章 会战的消亡
244		结 论
262		致 谢
263		注 释
309		索 引
319		译后记
321		《雅理译丛》 编后记

导言

一

两支武装团体在会战（pitched battle）中相遇了，接着发生了一场混乱的厮杀。许多战斗人员被消灭。在一场持续数小时或者一整天的冲突结束之际，一支团体逃离了，或者双方都逃离了。通常而言，那支在恐怖和杀戮中成功守住其阵地的团体，会被视为胜利者。

我们应当如何思考这一事件？从一个和平主义者的观点来看，它只能被认定为一种毫无意义的集体性屠杀，一种向非理性野蛮主义的堕落，或者是一次恐怖的经历。我们可以联想到一幅 17 世纪的油画：由塞巴斯蒂安·弗朗克斯（Sebastian Vrancx）和小布鲁盖尔（Jan Brueghel the Younger）创作的《一场战役的余波》（*The Aftermath of a Battle*）。在这幅画中，当战败的军队从背景中逃离时，胜利者正在残忍地杀死（敌军的）存活者，并剥光尸体上少得可怜的值钱东西。¹这幅画面是对兽性的真实暴露。我们也可以联想到对 1859 年索尔弗里诺（Solferino）战役结束时的场景的著名描写，这一描写是由亨利·杜南（Henri Dunant）——红十字会的创建者——完成的。杜南见证的战役结束场景如下：

那些被运送了一整天的可怜伤员，其脸色是异常可怕的苍白和精疲力竭。一些人身受重伤，他们已经神志不清，似乎已经无

2

法理解别人在对他们说什么……一些人有着开裂的伤口，伤口已经开始显现感染迹象，他们被痛苦折磨得接近发疯。他们请求迅速了结这种痛苦。在死亡的阴影下，他们面目扭曲，身体蠕动……

所有见到前一天战斗的恢宏场景的人，都能够看见，在混乱和无序之下，难以言状的绝望和各种类型的痛苦都是无处不在的……

一些在战场上被直接杀死的士兵，以一种冷静的表情躺在地上。但是许多人的尸体都因为经历死神的缓慢折磨而变形，他们的四肢变得僵硬，他们的身体出现可怕的斑点，他们的双手还在刨着泥土，他们的眼睛大大地瞪着，他们的胡须下面是咬紧的牙齿，并且显示出一幅凶恶而又痉挛的笑容……

……尸体成千上万地堆在山坡、工事和山丘顶上，或者散落在树丛和森林中。²

和平主义者一定会问：是否真有任何理由能够将如此荒谬的死亡与痛苦予以正当化？如果不是一次可怕的野蛮大爆发，会战还能是别的什么事件么？

然而，在人类历史中，和平主义者只是少数。在大多数时代和地点，大多数人并非将会战视为愚蠢或无意义的。与此相反，在大多数时代和地点，大多数人都对这些极端事件赋予崇高意义。在会战中被杀害，常常被认定为做出了一次极有意义的牺牲。战役的胜利也被认为充满意义，它要么导致边界的重新划定，要么导致王室和政府的下台。

在过去的许多世纪中，会战尤其被描述成一种重要的审判或法律程序，一种竞争双方解决其分歧的合法方式——通过单日的、有计划的、分阶段的集体性暴力。例如，在中世纪，会战被视为上帝的审判。发动一场会战近似于发起一次神判。战役和神判一样，都是法律程序，也都是人类无法解决自身争议时，召唤上帝前来扮演法官的角色。

之后的几个世纪继续将会战视为一种法律程序。例如，在 18 世纪法学家的眼中，会战是在“运气的默认契约”（*tacit contract of chance*）下发动的争端解决程序。在该程序中，冲突中的两个国家同意将它们的纠纷通过“武力的运气”来解决。³迟至 19 世纪，法学家仍旧主张战役是一种契约性的争端解决程序。战役是一种法律程序，一种通过一致同意的集体性暴力来解决国际纠纷的合法手段，一种会达成某种裁定的审判，这种观念在数百年的时间里都是常见的。

相反，在现代世界，战役被视为一种审判形式的这种想法，已经看起来颇为古怪了。依法律解决问题，如今意味着避免暴力；法律问题能够通过一场蓄意的、大规模的暴力行动来解决，这种主张如今像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无疑，我们很难接受如下观念：当两国之间存在纠纷时，发动一场相互间对年轻人的大屠杀来解决该争议是合适的。尽管如此，我们的前辈的确惯常性地发动会战，以此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而且，为了理解战争法的历史，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前辈之所以如此行为，无疑有着深刻的理由。

会战尽管显得恐怖而又野蛮，但它的确是社会科学家们所说的“冲突解决机制”。它是一种有节制且经济的、在两个交战团体或国家间解决纠纷的方式。无可否认，战役的直接参与者被迫面对一种噩梦般的暴力，但发动一场会战的目的却是在整个人类社会中限制暴力：如果一场冲突能够以战场上的集中性杀伤方式在一天之内得以解决，那么暴力就能够免于扩散到社会的其他部分。发动一场会战虽然是残忍的，但这的确是一种限制战争并且使社会免于更糟糕的战争形态之威胁的方式。

而且，我们不能忘记的是，其他的战争形式要比会战糟糕得多。发动正式会战的替代做法，是某些总体战（*total war*）或“硬”战（“*hard*” *war*）。在人类战争史中，这种战争有着各种形式：围攻；骑兵突袭（*chevauchée*）——中世纪骑兵用这种方法在乡间散布恐惧；穆斯林的劫掠（*ghazw* 或 *razzia*）——其手法与（欧洲的）骑兵突袭颇为相似。这些冲突中

4 的系统性抢劫（诸如在三十年战争中），像谢尔曼的“向海洋进军”^{*} 这样的破坏性远征、游击战、恐怖主义袭击或者现代空袭。相比于会战，它们的随意性和暴力性要严重得多，而且也更加不受控制，从而容易陷入无差别杀戮之中。

与这些其他形式的战争相比，会战算得上是一种福分。它是一种制度，虽然其本性中包含着战争暴力。确实，在其经典形式中，亦即在其19世纪晚期之前的形态中，会战被认为是一种美妙而又节制的事件。就像一场古典式戏剧，经典的会战被严格限制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它发生在一片限定好的场地上，而且人们期待它只会延续一天：始于黎明时的紧张不安，而终于黄昏时的精疲力竭，并（在最好的情况下）在夜幕降临时彻底结束。作为一种有节制和有限定的安排，它被认为能够保证社会其余部分不受干扰。

古代作家有时将会战描绘成令人惊讶的有节制的事件。例如，一名在古代印度旅行的希腊人曾如此记载：“即使当狂暴的战争就发生在附近时，农夫们仍旧不会感受到任何危险，因为尽管双方的战士都在相互残杀，他们却允许这些从事耕作的人继续毫无烦恼地生活。”⁴人们当然很难完全相信这种描述，但毫无疑问的是，有节制的会战的确在人类过去的岁月里发生过。实际上，这种会战一直持续到19世纪中叶。令亨利·杜南（Henri Dunant）惊悚不已的索尔弗里诺战役，正是这种经典的单日会战。它被限制在一个战场——杜南以目瞪口呆的表情穿过的“巨大场景”——和一个日期——1859年6月24日。在那个集中性杀伤的日子里，索尔弗里诺战役得以结束，并且产生了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裁决：意大利的统一。

对于19世纪最著名的会战——滑铁卢战役，我们也可作出类似评论。滑铁卢战役开始于1815年6月18日，并结束于当日。它开始于黎明时的

* “向海洋进军”（March to the Sea）是指在美国南北战争中，由北军谢尔曼（William T. Sherman）将军在1864年冬季发动的从亚特兰大远征萨凡纳（Savannah）的军事行动。此次远征中，谢尔曼的武装力量不仅进攻军事目标，而且摧毁众多工业设施和平民财产，以达到彻底破坏南军战争潜力的目的。——译者注

部队机动，继之以 11 点 30 分开始的交战。在夏日的深色黄昏中，获胜一方的普鲁士和英国的指挥官们开始对整个事件作报告，此时战争便结束了。这场战役带来的痛苦当然不会少于索尔弗里诺战役带来的痛苦，然而一旦会战之日结束，问题便得以最终裁定：拿破仑输了，战争结束了，而且历史的进程也改变了。⁵没有接踵而至的总体战，没有对法国乡村的抢劫，没有对法国市镇的包围，也没有“向海洋进军”。会战成功地做到了结束战事，并且没有触犯其贵族式的约束（Aristotelian limits）。

一场真正的战役，一场古典会战，绝不意味着一种朝向恐怖的直接堕落。它是一种集中（从而也就是限制）战争暴力的仪式化手段——用人类学家的语言来说，就是一种“限制交战，从而限制损失”的手段。⁶

当然，并非所有的会战都成功做到了及时结束战事。例如，在 18 世纪有过许多战役，但几乎很少能够立刻决出胜负，因而战事总是延续数年。不过，重要的是，甚至未能决出胜负的战役也是一种福分：当指挥官将自己限制在会战——即使是没有胜负结果的会战——这个范围内，从而不允许自己的军队在整个国家肆意掠夺时，这对社会而言无疑是件非常好的事情。战役可能会持续，正如诉讼会持续。尽管如此，那些成功将战争的恐怖限制在确定的战场上的社会，的确享受着一种重要的、广义的和平——这也是一种法治（rule of law）。

会战确实是某种类类似于审判的东西，而只限于会战形式的战争，即使未能决出胜负，也代表着一种法治。将战争限制在一个交战场地上，就如同将纠纷限制在法律制度之内。如果两个私人当事人能够将他们的纠纷提交给司法过程，他们就会避免一种更糟糕的危险：他们之间的冲突将蜕化为暴力。审判可能是一次艰难而又苦涩的经历，而且有时诉讼如同战争一样，也会旷日持久；但是通过诉讼裁决纠纷，要比通过私人间的复仇更为文明。在几乎是相同的意义上，对于解决国际纠纷而言，相比更为野蛮的战争形式，会战是一种更为和平的方式。

实际上，像杜南所目睹的索尔弗里诺战役那样的古典会战，绝非一种野蛮的形式。相比现代战争法所提供的战争形式，古典会战或许是一种更

6 有价值的、将战争文明化的手段。当现代法学家们试图节制战争的恐怖时，他们依赖的是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和战时法（*jus in bello*）。诉诸战争权制度是一种决定国家何时可以走向战争的法律，它将战争限制在自卫或类似情形中。现代诉诸战争权制度严格禁止当事方通过一致同意的会战来解决纠纷；现代法学家们主张，只有当存在需要排除迫在眉睫的侵略，或阻止迫在眉睫的巨大邪恶行为的极端必要性时，才可以发动战争。战时法是关于战争时期国家必须如何行为的法律体系，比如交战规则，以及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予以区分的界定方案。现代战时法严格禁止弗朗克斯和小布鲁盖尔描绘的那种行为，亦即任意杀害负伤人员和掠夺他们的财物。这类行动被现代法学家称为“战争罪”，现代法学家所说的“国际人道法”再三对其予以谴责。在如今，法学家还喜欢谈到某种战后法（*jus post bellum*），这是一种有关对战败者予以公正处置的法律。⁷

发展出这一整套现代（战争）法律的法学家们，其宏伟的目标在于，通过将战争置于高度道德化的行为准则的要求之下来减轻战争的痛苦并使其人道化。无疑，他们的努力产生了一定作用。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安排有节制的会战，我们不就是在限制战争的恐怖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了吗？如果我们能够将我们的冲突以有节制的致命性交战——开始于黎明，结束于黄昏，只波及军事人员，而社会其他部分则毫发无伤——来解决，这难道不是一种福分？

当然，这些设想已经不可能实现了。我们的时代的一个关键状况，正在于我们已经失去了将战争冲突限制在会战上的能力。

在过去的各个社会中，有节制的会战或许是一种普遍性的人类制度。当然，在过去，会战通常是罕见的；在大多数时间和地点，大多数战争都蜕化成毫无节制的残暴，并远远波及战场以外的领域。会战只是人类历史的例外。尽管如此，在所有的前现代时期，我们的祖先都曾经时不时聚在一起，举行一场有节制的、正式的会战。有若干时期尤其被铭记为会战的黄金岁月。古希腊是一个以会战而闻名的例子；另外两个是 18 世纪的欧洲和美国。的确，在现代人的记忆中，18 世纪是一个会战的黄金时代，

是一个战争得以被成功限制在单日会战或有节制的围攻的时期，这些著名的战役发生在诸如马尔普拉凯（Malplaquet）、洛伊腾（Leuthan）、枫特瓦（Fontenoy）和约克镇（Yorktown）这样的地点。在 19 世纪上半叶，会战依然是主流的作战方式；甚至当战争在拿破仑时代开始以更可怕的形式出现时，欧洲战争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重要的单日会战来进行的。这些会战包括马伦戈会战（Marengo）、奥斯特里兹会战、耶拿会战、莱比锡会战和滑铁卢会战。迟至 19 世纪 60 年代，诸如索尔弗里诺会战和柯尼希格拉茨会战（Königgrätz, 1866）那样的重大会战，仍旧决定着战争的结果。

然而，自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越来越清楚的是，对于将战争限制在固定战场上，我们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标志着这一毫无疑问的转折的是两场战争：美国内战和普法战争。在那些 19 世纪中叶的巨大冲突中，即使是有着所有终局性外表的会战也未能真正解决问题，冲突远远超出了战场范围。我们最熟悉的例子是葛底斯堡战役（186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这场战役同其他著名战役一样，都未能终结美国南北战争。这场战争完全无法被限制在会战的形式上，它演化成了游击战甚至谢尔曼的“向海洋进军”。冲突最终只能以一场毫无限制的破坏性战争来结束。

普法两国在 1870 年 9 月 1 日这个重要日子里发动的色当战役，或许是一个更为令人震惊的例子，尽管美国人对它不甚熟悉。表面上，色当战役与 50 年前的滑铁卢战役紧密保持一致。它是一场经典的单日会战，在表面上决定了拿破仑三世的战败。新闻报道将它描述成在全部人类历史上最明白无疑的失败。80 000 名法国士兵被俘，而法国皇帝则隆重地将自己的佩剑让予普鲁士国王，并举行了正式的投降仪式——根据当时的国际法，这是一个在法律上结束战争的行动。

不过，法国民众却不接受这一看似终局性的色当裁决。当法国城市逐个陷入血腥的包围战，而法国民众发动起一场反对德国人的艰苦游击战时（正如美国南方邦联在几年前所做的那样），普法战争进入了持续数月的恐怖之中。在某种程度上，只有当普鲁士将军赫尔穆特·冯·毛奇（Helmuth von Moltke）最终彻底进军到沿海地区时（正如谢尔曼在 5 年前的举

动)，这场战争才得以结束。在这里，同样是只有靠一场远远蔓延出战场的破坏性战争，才足以确保胜利。

如同这些例子所显示的，在 19 世纪中叶，将战争限制在战场范围内的可能性已经毫无疑问地消失了。据约翰·基根（John Keegan）所言，“终局性会战的时代”已经“逐渐结束”。⁸当然，即使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之后，战争总是包含会战的这一想法并未消亡。战役的观念依旧具有吸引力，以致 20 世纪的战争仍旧被描述成在各个战役中展开。但是两次世界大战中的历次战役，与早先时代之古典的、贵族式的、单日的仪式化搏斗（这种搏斗尚有可能给出终局性的裁决）相比，已经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相反，它们是持续数周乃至数月的畸形怪物，就像斯大林格勒“战役”和凡尔登“战役”——它们是完全不介意将暴力泛滥于整个社会的无尽恐怖，它们是只有通过一方的彻底毁灭才得以结束的毫无限制的战争事件。在更为晚近的时候，2003 年的巴格达战役无疑导致了伊拉克武装力量的彻底失败。用卡尔·冯·克劳塞维茨的经典用语来说，这是一场成功的“歼灭战”（*Vernichtungsschacht*），根据克劳塞维茨的理论，它理应成功解决纠纷。但是巴格达战役并未带来确切的和平：战争再度远远溢出战场的范围。

二

将战争限制在会战的集体暴力中，这是如何做到的？为什么古典会战会在美国内战和普法战争时期走向衰落？我们还能从过去的会战中学习到什么吗？

本书处理的就是这些问题。我将会证明，19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会战形态的崩溃与战争法中的一次崩溃有关。一直持续到 1859 年索尔弗里诺战役的古典会战，是作为一种正式的法律程序而起着作用的，它类似于一场审判——一种以战斗式审判（*trial by combat*）来实现的大规模审判的形

式。对直接参与者而言，经历这种战役通常意味着噩梦，但这种事件本身却服务于将战争保持在战场范围之内的目的。战役当然并非完全具有决定性，但指挥官有着强烈的动力去遵守法律规则，并会通过会战而非大的破坏式的战争来寻求胜利。尽管听起来很奇怪，但的确存在如下事实：在前现代战役中，存在着一种法治——一种不稳固的法治，一种永远不确定的法治，但又的确是一种法治。现代战争形态之形成的故事，正是这种法治如何运行——尤其是在18世纪这个黄金岁月——的故事，以及它如何崩溃于葛底斯堡和色当战役的年代的故事。

本书中的部分内容会让军事史学家和战略学家们感到熟悉。但书中大部分内容将令他们感到陌生；军事作者们并不习惯于将战役思考成一种法律程序。而我的目的之一，正是证明军事史学家们有时未能对军事史做到充分的公平对待，因为他们时常不情愿承认如下事实：过去的会战既是军事事件，又是法律事件——他们是依照法律规则来进行的战斗，而不仅仅是依照战术考量来进行的。

但是军事史学家并非我唯一的批评目标，甚至并非我的主要目标。实际上，就连法学家也未能正确面对他们的过去。现代法学家无法理解过去的战役是如何运行的。结果，他们便误读了战争法历史上的一幕幕戏剧和悲剧场面。

过去的会战建立在这样一个战争法观念之上：该观念远不同于现代的观念，且难以被现代法学家接受。对现代法学家而言，战争法在根本意义上是一项人道主义事业，通常很接近于刑法的精神。它的主要任务是禁止邪恶行为和惩罚作恶者。这就是它始终围绕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有关战争正当理由的法律和有关对战争行为之人道主义限制的法律——来展开的原因。⁹它的目标是确保战争是出于最高尚和最迫切的理由，并且是以对人类生命最严格尊重的精神来展开的。当然，现代法学家承认，战争的必要性可能迫使战斗人员做出某些艰难选择或丑陋妥协。¹⁰但最终，法学家们仍旧将其职业设想为将战争这个恶魔牢牢关住。

这样一种战争法观念，自然源自现代战争法学家们对战争本身的感知。

10 当现代法学家看待战争史时，他们的视角与杜南是一致的，亦即他们都只看到索尔弗里诺战场上的死伤者。他们看见的是恐怖，是“难以言状的绝望和痛苦”，是“蠕动”，或者是“死亡阴影下扭动的面孔”。¹¹或者他们的看待方式与纽伦堡法庭是一致的，他们面对的是纳粹政权的累累罪行：这“本质上是一种邪恶的东西”。¹²他们将战争视为《启示录》所描绘的世界末日中的四骑士——战争、瘟疫、饥荒和死亡——之一。通过以这种启示录的方式来看待战争，现代法学家们自然会形成如下观念：他们自己的角色，正如同杜南缔造的红十字会护士的角色，或者像出席纽伦堡法庭的检察官的角色。他们的任务必须是以任何可能的手段来减轻（战争带来的）痛苦，并禁止任何邪恶。

不过，在19世纪之前的我们的前辈，却并非如此看待战争，因而他们对于战争法的任务也就有着不同看法。他们并非对战争的恐怖视而不见，无疑他们也时而采取人道主义的视角。但是当他们谈论起会战法（law of pitched battle）时，便采取的是另一种思考方式。根据这种思维，战争不是对人类的折磨，而是一种以暴力解决纠纷和法律问题的正当手段。在这种观点下，战争法并非关注于诉诸战争权或战时法，而是关注被我称为“jus victoriae”的内容，亦即胜利法。¹³胜利法假定，战争不仅是一种自卫和类似的紧急状况下的最后手段，而且是一种被广为接受的法律程序。相应地，它致力于回答两个技术性的法律问题，这两个问题都非常不同于现代诉诸战争权制度和战时法制度所询问的问题，而且都相当难以解决：首先，我们何以知道谁获胜了？其次，你从获胜中究竟能赢得什么？或者用稍微不同的语言来说，胜利者能够凭借胜利主张何种权利？

事实上，这种战争法的旧观念在如今已经消亡。现代的专家们再也无法接受如下命题：蓄意的集体性杀戮能被用来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合法方式。¹⁴他们也会惊愕于任何只是满足于批准“胜利者的正义”而非追求更高目标的战争法观念。¹⁵在这方面，他们追随一名人道主义先驱者——伊曼努尔·康德——的教诲。康德断然拒绝当时仍然流行的旧胜利法。在1795年，他写道：“理性明白无误地谴责那种认为战争会是一种法律程序